

## H 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H 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

投资者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跨境转登记至境外后，该部分股份以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中，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

中国结算在境内利用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维护实际权益拥有人的持股明细，并按投资者意愿，通过香港子公司及香港结算行使对公司的权利，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委托指令，相关股份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之间分别结算。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 H 股“全流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差异。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再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遵从国家外汇管理要求和政策安排，及时在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投资者在卖出股份后未按要求完成登记的，将无法提取卖出所得的资金。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其交易指令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经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传递至香港证券公司，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规则在香港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不参与上述指令和数据的传输，相应传输责任由上述单位分别承担。相关指令由投资者自行作出，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无关。

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境内证券公司向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送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H 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H 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 H 股“全流通”交易日。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应留意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交易委托指令的时间段，并在该时间段内提交交易委托，此交易时段与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存在差异。

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 H 股“全流通”交易日的，H 股“全流通”股份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交易的风险，以及延迟交收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H 股“全流通”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显示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H股“全流通”证券的交收周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根据深证通提供的成交回报开展清算；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交付和资金收取，并汇划相应交收资金；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完成相应证券持有明细的变更和跨境资金划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成交回报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境外交收资金划回境内出现银行入账延迟等，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被暂不交付或无法收取；（三）其他香港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和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中国结算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受限（支持送股、投票、现金红利派发、额度内公开配售公司收购，且证券不能跨境和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不能协议转让等），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卖出股数超出其可用股数，中国结算将会对已达成的卖出交易根据成交时间从后往前作无效处理，直至投资者的可用股数减至零，一笔成交可以部分有效。投资者应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性事故，以及中国结算、深证通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中国结算、深证通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充分知晓并认可香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

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H股有交易限制的，本公司将相应限制投资者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交易权限，如该证券账户中同时持有非H股的流通证券，将导致该等流通证券亦无法交易。本公司郑重建议投资者不要将H股与其他非H股的流通证券持有至同一证券账户，否则，因此导致其他非H股的流通证券无法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有任何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H股“全流通”业务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开户合约》（包括《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2、本《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签署的《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共同构成投资者委托本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协议。

3、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